

实习大学生酒驾被查 嘱咐交警别告诉爸爸

酒后不开车,是群众最为熟悉的交通安全常识,但是总有人对此置若罔闻。1月5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查获了一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大学生。

1月5日夜间,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辖区团结大街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小车在驶入检查点附近时突然停了车,经验丰富的民警一眼就看出这辆车有问题,于是赶紧上前查看。当车窗摇下来的时候,一

张年轻的脸庞出现在交警面前,随之而来的还有一股酒气。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37mg/100ml,已经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了解到,驾驶人刘某某今年22岁,是某大学的在校学生,目前在一家企业实习。当天晚上,刘某某与实习单位的同事一起聚餐,期间喝了点酒,返回单位后感觉口渴,于是再次驾驶车辆去买

雪糕,没想到在返回的途中被交警查获。

在询问过程中,刘某某一再称自己驾驶的车辆是跟朋友借的,可当办案民警拨通了这位朋友的电话后,其表示并没有这回事,刘某某这才承认车是自己父亲的。因为担心交警把自己酒驾的事情告诉家长,才没有说实话。交警对刘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刘某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再也不会酒后驾车了。

随后,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刘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朋友一定要守牢酒后不驾车的底线,不要藐视法律,否则只能自食苦果。

(曹俊鑫)

闯红灯“一时爽” 被撞时“遭了殃”



开车上路通过十字路口时,应根据红绿灯信号指示通行,这是每位驾驶人都烂熟于心的交通法规。然而,有人就是明知故犯。

“我就是着急,想着没什么车,脑子一热直接闯了过去,没想到自己反而被撞伤。”事故发生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潘某某告诉交警。

1月3日9时10分,在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路与安德街交汇路口处,潘某某骑着二轮电动自行车(未佩

戴安全头盔)由南向北闯红灯横过斑马线时,与李某某驾驶由北向南左转弯正常行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经阿拉善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认定,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潘某某头部及身体多处部位挫伤、两车均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由于早晨光线太强,根本没有看到横穿马路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驾驶人李某向民警解释。

监控画面显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潘某某没有按照规定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交警提示:红灯可以再等,生命不可重来。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以此为鉴,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

(屈惠玲 陈多姿)

“醉酒”碰上“饮酒” 受伤受损受罚

酒驾是一条“高压线”,是每位驾驶人不该触碰的“雷区”。但仍有驾驶人我行我素,把酒后驾驶的危害抛之脑后,最终酿成悲剧。近日,乌海市海南区就发生了一起“醉驾”碰撞“酒驾”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稳定辖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深化“百日攻坚”和“冬季行动”,2023年12月22日零时,王某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与赵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海南区发生了碰撞,赵某某在事故中受伤、两车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之所以发生交通事故,是因为当事双方全都喝了酒,一个为醉驾,一个为酒驾。

事故发生后,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接到报警电话的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王某某在驾驶位上睡着了,身上散发出浓郁

的酒气。王某某被叫醒后对交警说,事故发生后,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赵某某给他的车队长打完电话后就不见了。随后,民警将王某某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3.9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民警又迅速联系上赵某某,赵某某向交警讲述,事故发生后,自己先联系了车队长,车队长了解情况后及时报了警。随后,感觉胸口有点难受,就让朋友带自己去了医院。民警马上赶赴医院,并对赵某某进行血液酒精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赵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1.07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当事人王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王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办理中。

当事人赵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赵某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交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当您举起酒杯的时候,就请您放下手中的车钥匙,端起酒杯的手,绝不握方向盘。

(雍飞)

无证驾车上路 被查遭受处罚

1月16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奈曼旗大队得胜中队民警在国道111线东明镇路段巡逻防控时,发现一辆未悬挂号牌的灰色捷达车,执勤民警当即拦停该车进行检查,当要求驾驶人薛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薛某非常淡定地说道“我没有驾驶证,刚考完科目一。车是新买的,有临时牌照。”民警询问其为什么刚考完科目一就开车上路时,薛

某称想去超市给孩子买点吃的,因为天气冷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出行,没想到碰见交警。

奈曼旗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薛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危害极大,无证驾

驶的人没有经过正规的培训,缺乏相关驾驶经验和技能,若上道路行驶,遇到突发事件难以自控,不仅给自己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还会给其他人的生命造成威胁。为了他人和自己的人身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持证”上路,安全文明出行。

(申丹 梁圆圆)

无证醉驾出事故 哥哥仗义来“顶包”

无证醉酒驾驶酿成了交通事故,本已成大错,竟然还找亲兄弟为自己“顶包”,实在是应该。

案件发生于2023年12月1日22时21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阿荣旗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兴安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交警出警处理。

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只见到了报案人,自称是该交通事故中轻型栏板货车的驾驶人,两名受伤的乘车人已被送往医院。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发现,在方向盘和左边出风口都存在喷射状血迹,但报案人称自己并没有受伤,还说血迹是后方乘车人留下的。民警怀疑其可能是顶替者。

民警查看监控视频后发现,肇事车辆于当日16时离开家中,并不是报案人所称的20时。于是立刻通知事故中队备勤民警赶往医院进行询问,发现两位乘车人属于醉酒状态,当即在医院对其进行血液提取。

次日上午,涉案人员到交警部门接受询问。在铁证面前,驾驶人崔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无证酒驾,发生事故后怕受到法律的严惩,找哥哥顶替的违法事实。报案人也承认了自己提供的是虚假证言。经司法鉴定中心检验,崔某某血液中乙醇的含量为102.81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对报案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及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驾驶人崔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罚15日拘留的行政处罚。目前,案件已移交到检察院进行处理。

交警提示:喝酒助兴在所难免,应当提前安排,切忌抱有侥幸心理喝完酒还驾车上路,更何况还是无证驾驶。此外,切勿帮亲戚朋友“顶包”,逃避责罚,一时的“讲义气”,终将害人害己。

(孙洋)

受伤拄拐还醉驾 不顾安危被查获

1月10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库伦旗大队民警在夜查时,查获一起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案件。该驾驶人竟然右脚受伤拄着双拐,这胆可不是一般的大。

当晚9时20分,民警在养畜牧路文明街交汇处设卡开展夜间酒醉驾查处行动。当一辆黑色二轮摩托车途经执勤点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座位上夹了一副拐杖,本想劝导该车驾驶人不要带病骑乘,结果在询问时,却发现该车驾驶人神情恍惚,口齿不清,身上有浓浓的酒味。民警随后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2mg/100ml,又到医疗机构进行血液检测,数值显示为153.5mg/100ml,该驾驶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该驾驶人交代,自己平时就爱喝几杯,前几天就因为喝酒下楼滑了一跤,导致右腿骨裂只能拄拐。这次出门是因为伤势略有好转,于是跟朋友小酌几杯,没想到被交警抓个正着。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办理。

交警提示:酒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做到开车不喝酒。

(申丹 贾兵)